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9,645.23万元、欧元9,000万元、美元3,055.91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76.1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除对子公司担保外)担保总额0万元,无逾期担保。该等对外担保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决议和公告程序。

二、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的《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和董事会提供的有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推选的董事会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同时根据新任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新任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公司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4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878,372.15元,实现盈利但未实施现金分红的主要原因是:鉴于公司目前所处的造纸行业整

体状况及下游需求情况，虽然在 2014 年度公司保持了较好的销售业绩，但行业竞争依然激烈，造纸行业盈利处于较低水平，同时为进一步做好转型升级和内部挖潜，实现企业的健康、长远发展，本年度公司不实施现金分红。

我们认为：公司已经依据相关规定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该政策明确了分红标准和比例，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满足了中小股东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要求，并建立了利润分配机制的监督约束机制和调整机制。本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企业的长远发展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我们同意本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滕芳斌

滕芳斌

王娟

王娟

夏洋

夏洋

2015 年 4 月 7 日